

### 低污染認定基準

本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下表所列舉之行業別或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慘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慘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熔融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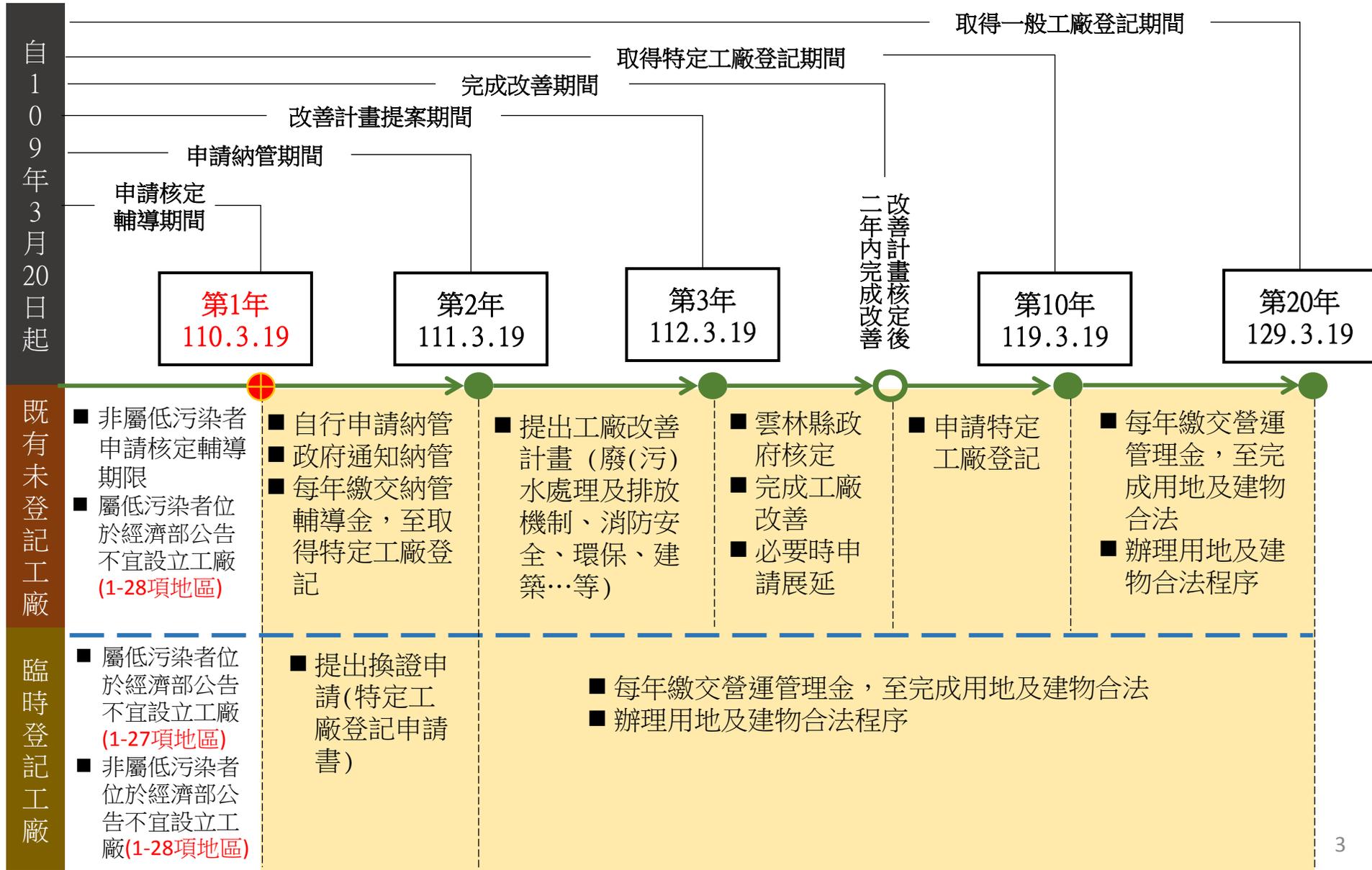
染整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綿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鋼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銻、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 3 條件之一者除外：1. 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 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 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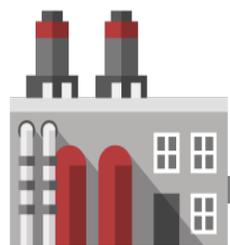
鑄造

塗裝、研磨等..

製造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皆為非屬低污染



109.09.02  
公告處理原則



業者主動提出

得於期限屆滿  
前申請展延1次  
(3個月)

110.03.19  
核定輔導期限  
申請截止日

轉型為低污染  
事業之工廠要  
注意!!

111.03.19  
納管截止日



#### 核定輔導期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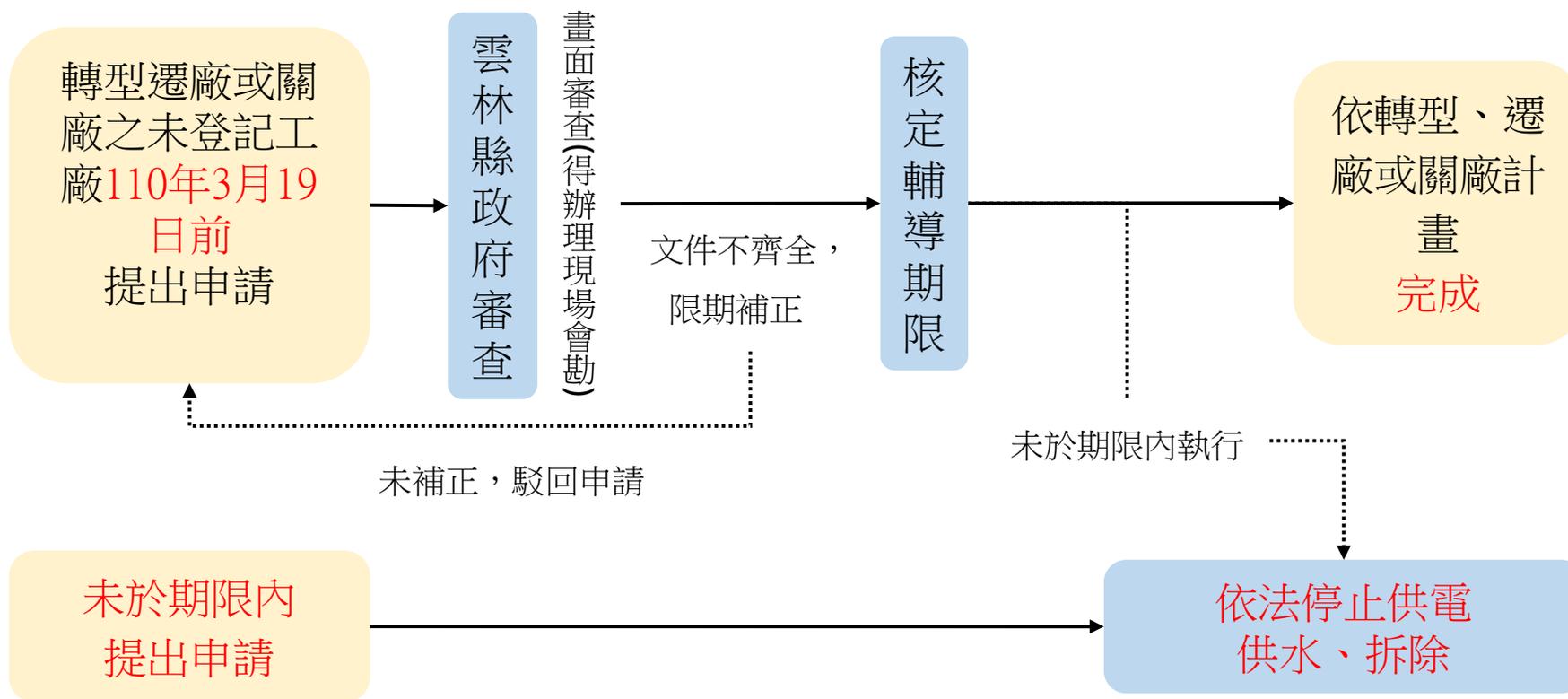
- 不適用土地、建築、工廠相關罰則 (工輔法§28-8)
- 政府協助輔導作業



#### 申請應備文件

- ①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②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③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④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及建築物位置。
- ⑤ 工廠現況說明(包含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製程及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僱用員工人數等)。
- ⑥ 於105.5.19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⑦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含執行期程)。
- ⑧ 其他經濟部或雲林縣政府規定之事項。

※110年3月19日前核定完成**轉型**從事低污染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適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



註：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 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附表二

分數	20以下	21-40	41-60(基準分數)	61-80	81-100
期限(年)	-1	-0.5	基準年限三年	+0.5	+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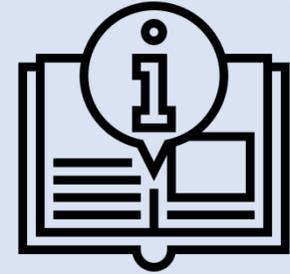
1. 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二十分者，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六個月；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二十分，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減少六個月。
2. 輔導期限最長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日起四年起為限(不包含展延期間)。

附表一、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

項次	參考因素	權重	參考基準		分數
1	廠地及建築物面積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sup>2</sup> 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m <sup>2</sup> ~ 3000m <sup>2</sup> 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0m <sup>2</sup>	20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11人~100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人以上	20	
3	工廠座落區位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不得設廠土地		
			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農業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20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重要農業生產專區、其他	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並辦竣農地重劃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20				
4	污染防治設備設置	10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環保違規紀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勒令停工	0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5	其他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20			
分數合計		100			

如業者於輔導期限內，有下列情形者，將廢止輔導期限：

- 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未依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執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參.應檢附相關文件說明

## ●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登記面積：土地登記謄本上業者持有之面積。
- 實際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面積填寫
- 廠房面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 建築物面積：除製造、加工場所以外，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其他設施

###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	
	電子郵件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設廠地點	縣 鄉市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號 ○○○縣○○鎮○○段○○○地號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sup>2</sup>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廠房面積	1550 m <sup>2</sup>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2070 m <sup>2</sup>
建築物面積	520 m <sup>2</sup>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120 馬力	合計 130 瓩
	40 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4)
雇用員工人數	○○○人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22 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依土地登記謄本資料填寫。如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則需申請分區證明文件

工廠內生產設備合計之馬力與熱能；1馬力=0.75瓩

參考經濟部一行政院統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業統計分類-綜合查詢](#)

目前工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登記工廠 <b>擇其一，來勾選</b> <input type="radio"/>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input type="radio"/>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radio"/>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input type="radio"/> 非屬低污染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input type="radio"/>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如屬臨時登記工廠請檢附)。 <b>臨登業者應檢附</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預計完成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0px;">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px;">負責人章</div> </div>	

目前工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登記工廠 <input type="radio"/>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input type="radio"/>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radio"/>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input type="radio"/> 非屬低污染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input type="radio"/>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如屬臨時登記工廠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預計完成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100%;">(工廠及負責人印章)</div>

**注意事項**

-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次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細分類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細類、複方)。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烴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柴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本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業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正。
-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係指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

正本

00961789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111  
承辦人：李小姐

648  
雲林縣 [REDACTED]  
受文者： [REDACTED]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投中字第109331483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規費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收文日】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另留存本部之公印鑑變更准予備查。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 [REDACTED]
-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

正本：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與正本相符

部長 沈榮津

與正本相符  
工廠  
負責  
人章





### 注意事項

拍攝工廠照片時，請拍攝清晰，盡可能拍攝工廠全貌

廠名：○○○○○工廠現場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門牌	工廠出入口
	
工廠建築物外觀(前)	工廠建築物外觀(後)
	

工廠建築物外觀(左)	工廠建築物外觀(右)
	
廠區內含機器設備全景照(由外往內)	廠區內含機器設備加工製造照
	

### ● 登記簿謄本

### ● 地籍圖謄本(標示廠地及建築物位置)

### ● 都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列印時間: 民國109年04月08日11時48分 頁次: 00001  
 受理地政事務所: 主任: 郭敏輝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高標字第2001873號 印人員: 江采雅  
 資料管理機關: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 民國97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 使用編定  
 面積: \*1,673.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 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 (一般登記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民分劃增加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權狀登記事項)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 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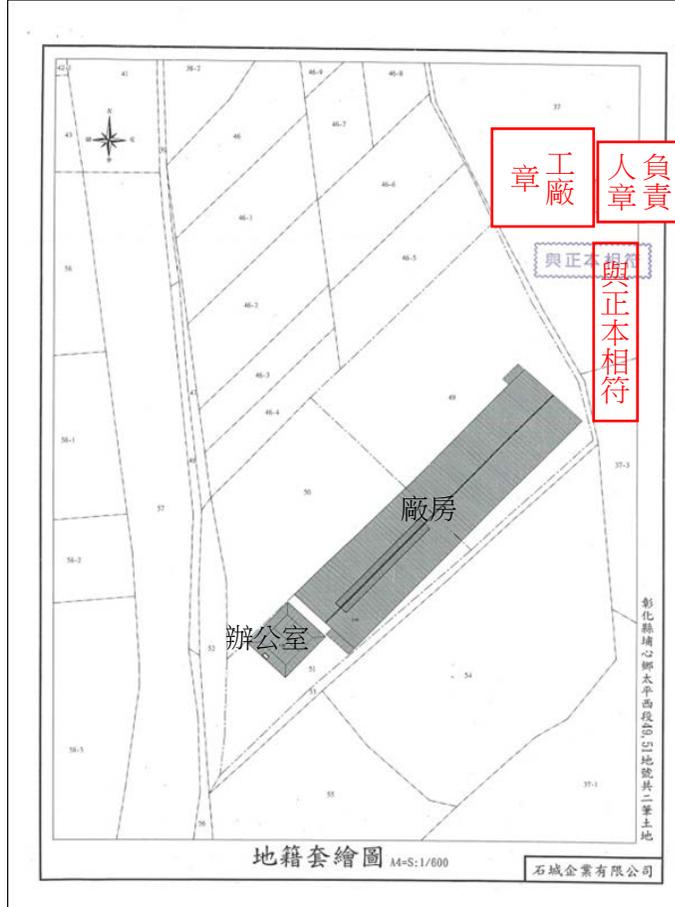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部**  
 (001)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民國92年12月10日 登記原因: 買賣  
 發生日期: 民國92年11月15日  
 有權人: 楊姓 出生日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權狀字號: [redacted]  
 範圍: 全部(1/2)分之1  
 前次轉讓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redacted]  
 092年11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 0002-000  
 事件年別: [redacted]  
 登記日期: [redacted]  
 權利人: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債權額比例: [redacted]  
 擔保債權總金額: 最高限額新台幣\*3,600,000元正  
 存續期間: 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至民國144年11月15日  
 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權人及債務額比例  
 權利應得: 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 0003  
 設定權利範圍: [redacted]  
 證明書字號: [redacted]  
 證明書執照人: [redacted]  
 共同擔保地號: [redacted]  
 共同擔保建築土地: [redacted]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所有權人全部謄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 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規定。

與正本相符

工廠章 負責人章



1 年 存限		雲林縣 荊桐鄉 公所 (函)		05129 權號	
受文者	李大同 先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文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聯款字第 025705 號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100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	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明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所提出之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權利範圍、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高度、前庭、後院及圍牆等事項, 經核對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資料後, 如無異議, 始予核發。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 6 個月,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圖資料如有變更者, 請逕向本所申請更正, 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前經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規定辦理。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應依實際情況設置學校、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六、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上; 查覆內容須以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核定機關即屬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核定為準, 請逕洽之。					
廠印 負責人印 與正本相符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授權主管課長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以上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日期

## ▶ 購買航照圖



農林航測所



## ▶ 必要時雲林縣政府得命申請人提供以下8選1文件

既有建物	(1)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水費單、電費單)
	(2)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3)建物使用執照(地政事務所申請)
	<b>(4)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房屋完納稅證明</b> <b>推</b>
	(5)建物登記證明(建物登記謄本、門牌編訂證明)
	<b>(6)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b> <b>推</b>
	(7)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8)戶口遷入證明

以上文件須確認日期：105.5.19前、廠址：現存工廠廠址

## ▶ 農林航照示意圖(30cmx30cm)(參考範例)



### 注意事項

1. 請框記工廠所在地
2. 圖面背面應貼有農林航照測量所之戳章
3. 申請文件應檢附正本



▶ 下列文件**5選1**

從事製造、加工事實證明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 <b>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b>	推
	(2)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 <b>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b>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推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 <b>生產用機器、設備</b> 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以上文件須確認日期：105.5.19前、廠址：現存工廠廠址

## 掃描QR-code找資訊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雲林縣特定工廠專區



工廠輔導團LINE群組

## 單一窗口服務

- 每周一至五 早上08:00-12:00  
下午13:30-17:30
-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工商行政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撥打專線諮詢

雲林縣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

電話：05-5379979